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17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8年度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我部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就推荐2018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2个。

二、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（群）、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在本区域内可以推荐1家公共服务平台，报所在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；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，直接向所在地的
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上述平台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。

三、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认真组织、严格标准、确保质量、按时上报。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，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四、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于6月29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中小企业局），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。

五、部直属单位请于6月29日前直接向我部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飞云 010—68205319/68205301（传真）

廉莉 010—68205320

附件：1.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

2. 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

附件 1

有关行业协会名单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

中国软件行业协会

中国质量协会

中国商业联合会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中国包装联合会

中国工业设计协会

中国中小企业协会

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

附件 2

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省市或行业协会名称：

序号	平台名称	服务机构名称	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（不超过3类）	示范性表述（不超过400字）